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58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4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86元股（不含1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8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4月15日14:36:11.88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38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39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5,4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249,3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4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3.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5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44.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6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1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47.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0年4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91倍。

本次发行价1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47.9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4月15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8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8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000066.SZ	中国长城	11.84	0.3371	0.1118	0.3988	35.12	105.90	29.69
002301.SZ	齐心集团	15.01	0.2613	0.1832	0.3422	57.45	81.94	43.87
871115.OC	昆汀科技	14.22	1.7267	1.6489	-	8.24	8.62	-
600588.SH	用友网络	43.25	0.2444	0.2125	0.4724	176.95	203.54	91.56
0268.HK	金蝶国际	9.99	0.1239	0.0240	0.1120	80.66	416.28	89.22
2013.HK	微盟集团	4.78	-0.4866	-0.0277	0.1394	-	-	34.27
均值						71.68	163.26	57.7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4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欢乐逛、佳博科技已于新三板摘牌；美登科技、爱用科技在新三板由于流动性较低，暂无可用市场估值数据和市场一致预期数据；若羽臣暂未上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注3：2018年扣非前后EPS=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月15日（T-3日）总股本；

注4：2019年EPS=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月15日（T-3日）总股本。其中中国长城2019年归母净利润为Wind一致预测净利润平均值，齐心集团2019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用友网络、金蝶国际和微盟集团2019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年度业绩公告；

注5：金蝶国际、微盟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4月15日公示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

本次发行价10.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后市盈率为47.90倍，低于可比公司2018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旧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4895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80元股和40,100,000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30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22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6886亿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10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2、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云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JQ095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01月12日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9日
到期日	2030年01月0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金公司作为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光云1号资管计划资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光云1号资管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光云1号资管计划投资文件；2）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光云1号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3）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认定的服务机构为光云1号资管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光云1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5）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光云1号资管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光云1号资管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6）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7）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名单等事项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技术职级为7级以上（含7级）的员工；2）管理职级为2级以上（含2级）的员工。根据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光云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1）光云1号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光云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光云1号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光云1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二）限售期

根据前述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光云1号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1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1.50万股，约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光云1号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相关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该等战略投资者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该等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该等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光云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光云1号资管计划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该等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该等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人、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注册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中金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高管与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除上述战略配售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明确了相关授权范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5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52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云科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光云1号资管计划”）。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获配股票限售期
1	中金公司光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12个月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中金财富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前述专项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为4,179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管理人
光云1号资管计划	中金公司	2020年1月12日	4,179	10%	中金公司

注1：光云1号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基于上述，前述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金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中金财富

1、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